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 六、併購目的:
-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是否出具為合理之意見:
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名稱或證券承銷商公司名稱:
會計師或律師姓名: 會計師或律師開業證書字號:
- 十、預定完成日程:
-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 (一) 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 (二) 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 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十七、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九項: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意見。
二、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三、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